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85號

原告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芽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1763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82,37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7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黃紹齊